

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工廠：指從事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工廠。

(二)酸化食品工廠：指從事酸化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工廠。

三、本規定實施範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之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工廠及酸化食品工廠。

四、達下列規模之前點食品工廠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一)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